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罗娜·史密斯根据理事会第36/3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特别报告员在此期间曾两次访问柬埔寨。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强劲的经济增长为改善社会保护和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和卫生保健提供了资源。但是，她对在享有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退步表示关切，这些继续对在该国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产生影响。人权维护者尤其处于危险之中。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32 号决议提交的。在审议所涉的这一年里，特别报告员监测了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收到了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她对柬埔寨进行了两次访问：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和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是根据两次访问的调查结果以及全年收到的其他资料编写的。
2.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在她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
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伙伴。尤其是，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国会主席韩桑林；副首相兼内政部长 Samdech Kralahom Sar Kheng；国务大臣兼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 Prak Sokhonn；国务大臣兼经济和财政部部长 Aun Pornmoniroth；司法部部长 Ang Vong Vathana；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部长 Hang Chuon Naron；卫生部长 Mam Bunheng；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部长 Vong Saut；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主席 Keo Remy；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 Sik Bun Hok；上诉法院院长 You Bun Leng；最高法院副院长 You Ottara；马德望省副省长 Sou Arafad；班迭棉吉省副省长 Om Reatrey。她还在 2017 年 8 月会见了现已解散的柬埔寨救国党(救国党)时任领导人 Kem Sokha，以及一系列政治人物和其他利益攸关者。
4. 遗憾的是，在两次访问期间，她再次被拒绝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访谈，或者进入第三惩戒中心访问 Kem Sokha。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金边社会事务救助中心(Prey Speu 中心)、第一和第二惩戒中心以及金边首都监狱。在 2017 年 8 月对马德望省和班迭棉吉省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她应邀访问戒毒中心并访问了 Chivit Thmey 戒毒中心。
5. 最后，特别报告员很高兴政府乐于回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转交的来文，并欢迎有此机会加深对话和理解。

二. 柬埔寨的总体人权状况

6. 在审议所涉的这一年里，出现了一些标志性的重大政治事态发展。它始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的地方选举，终于该国 2018 年 7 月 29 日的(国会)大选即将举行时。乡/区选举是和平有序地进行的，约 90% 的选民参加了投票。遗憾的是，随后的事件意味着这些选举的结果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变化是依据新的法律而发生。9 月份，前主要反对党救国党主席 Kem Sokha 因与叛国罪有关的指控遭到拘留。11 月 16 日，最高法院下令解散救国党，并禁止 118 名高级成员五年内参加任何政治活动。救国党在国会中的席位和在乡级的职位随后被重新分配给其他政党，主要是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
7. 政治局势继续对保护和促进该国所有人权产生影响。当此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周年之际，人权维护者尤其处于危险之中。特别是，内政部长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发函要求非政府组织提前三天向当局报备任何活动。政府表示，这是为保证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协调、安全、治安和秩序。这一

规定未载于《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或《和平示威法》中。警方系统地监督民间社会活动。政府已经吊销了一些独立广播电台的许可证，独立媒体不得不因税额沉重而关闭，独立记者被指控为“间谍”。2018年5月，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王国互联网网站和社交媒体的传播控制措施的部际公告》。该公告旨在以非常广泛的理由阻止通过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发布的信息或新闻，这些理由包括例如“蓄意制造混乱”或“危害国民经济”或“侵蚀传统文化”。

8.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时，许多国家请特别报告员在2018年全国选举之前特别关注柬埔寨政治局势对人权的影响。本报告在选举日期之前定稿并提交。不过，特别报告员在增编中分析了选举和选举进程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9. 柬埔寨仍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和中低收入国家。根据目前的估计，它保持了近7%的经济增长率，至少在未来两年内可能会继续增长。政府未在2014年后核准任何数字。

10. 政府承诺在2018年底之前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仍有证据表明，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若干相关权利和自由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例如，该国强劲的经济增长和快速发展为改善社会保护和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和卫生保健提供了资源。然而，挑战仍然存在，尤其是目标16。

11.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既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果。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或许是这种联系的最明确表达。实际上，尊重人权是确保柬埔寨持久发展与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过去一年中，政府部长在会议期间并通过提交正式文件，都曾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考虑将先于人权。《柬埔寨宪法》规定尊重权利和自由，柬埔寨几乎批准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对人权，不能有选择地加以尊重或忽视，也绝不能用来牺牲。没有正义的和平是不可持续的，没有自由的发展将难免有人掉队。

12. 2017-2018年期间，柬埔寨政府发表了若干声明，旨在就与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作出澄清，以正视听”。它泛泛地批评了联合国，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却没有拿出任何证据。特别报告员直接与政府交涉，反驳了这些批评，要求政府从官方出版物和声明中删除这些批评，并承诺不再重复。此一举动将有助于促进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

三. 对上次报告中建议的修改

13.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为了与政府保持对话，她审查了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见A/HRC/36/61, 第68段)中提出的建议如下：

(a) 据认为，最近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讨论侧重于编写第三轮审议期间关于柬埔寨的下一份报告，将于2019年初审议。特别报告员欢迎今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至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b)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计划当于2018年第二季度未完成，但是，国家高级别委员会在2018年4月24日的会议上要求修订相关指标并减少指标数量。

目前计划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寻求首相府的批准。一项确保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的行动计划(目标 16)，阐述了衡量成就的综合指标，将有助于支持各部的工作，例如支持司法部加强法院的独立性。本地化计划还应包括以下行动计划，即减贫(目标 1)；确保健康与福祉(目标 3)；确保人人的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目标 7)；实现粮食安全和清洁饮水(目标 2 和目标 6)；减少不平等(目标 10)。这些目标是保护边缘化人口，促进他们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关键；

(c) 授予社区土地所有权的进程保持不变。特别报告员鼓励进一步讨论完善这一进程，并加速对土著群体及其土地要求的承认；

(d) 未在所有法院公示法院收费，据报告司法部正在最后完成收费清单；

(e) 未在所有拘留中心显示不得向监狱工作人员付费的通知；列出被拘留者权利的公告已经分发，但并未在所有拘留中心显示(有些仅以英文显示)；

(f) 继续频繁使用审前拘留和监禁刑罚。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必须在最初逮捕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平审判。当人们被审前拘留时，这一点尤其紧迫。鉴于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明显加剧(部分原因是禁毒运动)，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重新考虑酌情增加使用非监禁刑罚的计划。特别报告员还鼓励政府促进使用审前拘留表，以确保法官适当考虑审前拘留是否适当(《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指出临时拘留应该是例外)；

(g) 一些人权维护者已解除审前拘留，但仍处于司法监督之下，其他人权维护者继续被审前拘留。特别报告员欢迎 2017 年 6 月释放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五名在职和前任工作人员，同时重申她呼吁最终撤销对他们的指控。如果指控无限期地存在并且似乎可以随意重新启动，则侵犯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其他引人注目的例子包括 Tep Vanny(2017 年重新启动 2013 年的指控，随之遭逮捕、定罪、判处监禁)和 Nhek Bun Chhay(2017 年重新启动 2007 年的指控，8 月被捕，2018 年 5 月获释，仍处于司法监督之下)；

(h) 下文和增编概述了围绕选举的人权环境方面的措施。人们对当下的威胁、逮捕和恐吓行为感到关切。

14. 关于她上一份报告第 69 段中所载建议：

(a) 在加强处理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司法机制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对执法人员对待女性受害者的处理，包括在强奸、殴打和谋杀案件中的处理，继续表示关切；

(b) 上文提到 2017 年 10 月内政部的指示妨碍了《和平示威法》的执行。无论意图何在，该指示的落实类似于一种批准程序，是对和平集会、培训和会议的限制。《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或《工会法》没有此类规定；

(c) 《刑法》的规定，包括关于阴谋的规定，正被用来禁止表达和辩论自由。2018 年 2 月对《宪法》和《刑法》的修正使用了笼统的术语，需要遵循国际标准使用更准确的语言，避免言论自由受到威胁。关注的领域包括关于冒犯君主的规定，以及要求党派和个人“首先要维护国家利益”，反对“外来干涉”；

(d) 16 个初审法院设置了刑事案件数据库。但是，在出版决定或制定关于证据要求的准则草案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

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司法部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为法官组织了两次区域培训，重点是关于审前拘留决定的法律推理；

(e) 人们继续被强制关押在“救助”中心，包括 Prey Speu 中心。但是，拘留中心中因涉嫌使用毒品而被关押的人数继续增加。在康提省为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康复建立了新的设施，但至今尚未开放。

四. 弱势群体和歧视

15. 国际人权的前提是所有人都应不受歧视地享有各项自由和权利。然而，在所有社会中，边缘化群体对权利的享有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损害。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旨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根据国际法，享有权利和自由应无任何区别，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性取向、性别认同、种族歧视，残疾或其他状况如何。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HRC/33/62 和 A/HRC/36/61)中审议了土著人民、妇女、囚犯，街头流浪者、少数群体和儿童的情况。2017 年 8 月，她的任务有一个分项重点，即关注弱势儿童(在机构中收养者和被贩运者)。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柬埔寨弱势群体的调查结果和最新情况。考虑到边缘化群体尤为重要，因为政府正在最终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计划，以确保在柬埔寨不让任何人掉队。

A. 儿童

16. 柬埔寨的年轻人口日趋庞大，人口的流动性也越来越强。儿童天生脆弱，特别是在幼年时，由于边缘化各个方面的交叉，往往会面临多重不利因素。权利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意味着儿童享有的权利往往与其主要照顾者的权利有关。因此，父母如有掉队危险，儿童本身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柬埔寨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它应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尚未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17. 教育对儿童尤其重要。以往的报告(A/HRC/30/58 和 A/HRC/27/70)涉及教育方面的进展。柬埔寨的所有儿童都可以越来越容易地获得教育。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投资于教育，并努力消除腐败，例如，通过根除学年末考试中的作弊行为和相关做法。

18. 该部报告说，不仅在入学方面，而且在结业方面，确保性别均等都在持续取得进展。除性别平等外，一些儿童有可能因种族或残疾而掉队。虽然在推行多语种教育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对土著和少数民族群体儿童，包括越南裔儿童状况的持续关注，他们仍然处于不利地位，包括在教育的可得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适应性等方面。所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儿童无法入学，因为缺少关于他们的越南族裔父母的法律文件或根据第 129 号二级法令撤销了这些文件。关于教育与健康，残疾儿童显然也不能平等地享有商品、服务或设施。例如，建筑物的无障碍进出仍然是一个问题，手语和盲文信息的有无也是如此。

19. 儿童和母亲的卫生保健对儿童的发育至关重要。下面讨论了新的社会保护举措和试点项目。卫生部正在全国各地的乡一级开展工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

得初级卫生保健。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继续下降，柬埔寨完全消除了麻疹的区域性传播，采用抗病毒疗法控制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卫生公平基金有助于确保最贫困的家庭，包括他们的孩子免费获得卫生保健。政府还推行了针对女孩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计划，以对抗宫颈癌。然而，儿童营养不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仍然令人关切。

20.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予登记是承认儿童权利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方面，可喜的是，2017年取消了出生登记费用，只要在儿童出生后30天内登记。

21. 由于未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制度，乡或区级没有社会工作者，因而往往不会发现和报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在地方一级，乡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在其能力范围内举足轻重。虽然已经对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培训，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不足以提供充分、可接受、适应性强的以儿童为中心的保护。

22. 特别是，当父母成为移民工人，在柬埔寨的工厂或建筑工地流动，或远赴海外打工时，就有越来越多的儿童留给了老年亲属。所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儿童因此而更加脆弱：一些人受到虐待，一些人沉迷毒品和其他麻醉物质，一些人最终流落街头。在社区或家庭中遭受身心虐待的儿童往往难以寻求帮助或安全。政府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调查和行动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暴力受害者往往与肇事者一起留在家中，不会根据《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3. 柬埔寨有许多儿童生活在机构环境中。限制“孤儿院旅游”的努力取得了成功，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目前正致力于减少接受护理的儿童人数。《改善儿童保育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民间社会组织和《保护儿童伙伴关系方案》合作，目标是将五个省份的机构处所中的儿童人数减少30%，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这是一个积极的试点计划，今后无疑可以从中汲取许多经验教训。

24. 贫穷是许多儿童进入寄宿式护理机构、成为童工和被贩运的关键因素。因此，努力让儿童回归家庭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若干具体目标，包括减贫(具体目标1.2)，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具体目标1.3)以及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具体目标10.2)。最重要的是，各项方案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摆在首位。

25. 柬埔寨没有全面的政府社会工作者网络。理想情况下，每个乡至少应有一名社会工作者，由区一级的社会工作者团队提供支持。很多儿童保护和康复工作由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资助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的。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推动落实《2016-2025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框架》，同时考虑积极承认、促进和支持社会工作的教育和职业机会。训练有素的社会工作者可以与乡一级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合作，更好地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26. 司法和社会事务部长，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长继续致力于联合执行2016年颁布的《少年司法法》。特别报告员对这项法律表示欢迎，但提醒政府必须注意确保其实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相关准则。有必要为新的少年司法系统提供充分资源，包括新的救助中心，这些中心必须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等联合国有关标准。

27. 有报告称，在逮捕少年人后迟迟不能准确判定其年龄，以确定他们低于还是高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少年人还是青年人。关于作为犯罪证人和受害者的儿童，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很少有法院拥有必要的屏幕和视听设施，便于远程作证。因此，儿童有可能进一步暴露给被指控的犯罪者，再次受害。

28. 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和家属正在将青少年送入救助和改造中心以及寄宿式护理机构。虽然这可能是禁毒运动的结果，但令人担忧的是，有严重残疾的儿童被拘禁在这些设施中，尽管他们并没有毒品或药物依赖的历史。这种情况强调柬埔寨需要全面的社会和儿童保护制度，并对所有乡一级的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但是，它也提出了全面支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问题。

29. 希望政府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事务中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街头和机构环境中的儿童，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被贩运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需要采取全面的方针来保障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吸食毒品和麻醉物质因而有依赖性的少年以及被判有罪的少年，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必须受到认真对待和持续支持，以确保真正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必须确保在所有执法和司法官员中充分提高对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法》的认识。

B. 土著人民

3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继续加强教育工作，包括土著人民的双语教育。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各部委意识到土著人民仍然落在后面。她指出，在所有行动计划和跨部委行动中特别注意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应有助于对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作出更全面的反应。

31. 对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权仍然感到关切。2017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由于土地仍在等待排雷，马德望省的 Por 土著人的社区土地所有权进程无法推行。在这方面，据指出，柬埔寨就清除未爆弹药增加了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32. 在上丁省，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导致 Bunong 土著人失去家园，他们奉为心灵家园的大部分森林和墓地都被水库淹没，使他们面临失去生计的危险。在柏威夏省，甘蔗公司清理了 Kui 土著人一些农田和奉为心灵家园的森林。Bunong 和 Kui 土著人都在等待将他们的土地登记为社区土地。

33.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的建议，即政府应考虑简化社区土地所有权程序，使土著社区更容易获得和负担这些土地。截至 2018 年 6 月，柬埔寨估计有 455 个土著社区，其中 141 个被农村发展部认定为土著社区，其中又有 128 个经内政部合法登记，但只有 24 个已经获得社区土地所有权证。

C.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34. 虽然柬埔寨已经允诺将自己作为一个庇护所，接纳来自瑙鲁的重新安置者，但在柬埔寨寻求庇护的蒙塔格纳德人仍然困难重重。8 月，特别报告员对 36 名蒙塔格纳德人的情况表示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庇护申请的严重性，提议在柬埔寨境外寻求解决办法。柬埔寨政府迄今尚未同意协助他们过境进入安全的第三国，反而宣布计划于 9 月将他们驱逐回越南。柬埔寨应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不会强迫任何人返回他们有遭受迫害危险的国家。

D. 街头流浪者状况

35. 2017年8月，特别报告员在访问 Prey Speu 中心后深表忧虑，特别是对当时被拘禁在那里的 544 人，包括 6 名儿童。这一数字比上次访问时有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政府的禁毒运动。设施没有明显的改善，而过度拥挤的情况加剧。自那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可靠的信息，表明儿童不再被拘禁在该中心，并且已经进行了一些结构性改善，例如建造带自来水的简陋浴室以及通电和安装吊扇。

36. 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长解释说，在坎达尔省建立的一个新设施应该可以缓解 Prey Speu 中心过度拥挤的状况，为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适当的护理和治疗设施。该设施要到 2018 年晚些时候才能启用。

37. 尽管当局声称，那些遭到“围捕”并送入该中心的人必须在那里停留一个星期，以便作出安排，让家属将他们领回。但与特别报告员会面的人，大都在那里呆了很长时间，许多人说他们是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收容的。这相当于任意拘留：它既不符合“救助”的概念，也与法律相悖。当然，就儿童而言，当局必须审慎核实他们的身份并核实希望认领他们的家属的身份。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应允许人们随意离开。

38. 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违反当事人意愿收容他们，意味着救助中心成为国际定义的拘留中心，因此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满足被拘留者的最低待遇标准。这意味着被拘留者必须能够获得干净的饮用水、充足的营养食物、适当的卫生设施，通风和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家人的探视权和与家人的通信权。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人都不得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被任意拘留或关押在室内。

39.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政府落实 2015 年举行的全国街头流浪者状况会议建议，并确保不将救助中心用作拘留中心，而是在真正自愿的情况下，向街头流浪者提供必要的照顾、服务和援助。她还建议政府准确地核实每个人的身份，全面审查他们被收容的法律依据，并确保他们获释，返回家庭和社区，包括确保他们参与社会保护和生计方案。

E. 存在依赖问题的毒品和麻醉物质使用者

40. 政府禁毒运动的第一阶段始于 2017 年 1 月。该方案目前正处于第二阶段。一个令人担忧的后果是监狱、社会事务中心和戒毒中心的人数激增。政府报告说，2017 年有 17,795 人(包括 1,584 名女性)因毒品犯罪被捕，其中：9,590 人(1,118 名女性)因贩毒，7 名(2 名女性)因进行毒品加工/生产，1 名男性因麻醉物质种植，8,197 人(464 名女性)因吸毒。在 2018 年的前五个月内，缉毒警察处理了 3,192 起毒品犯罪，并逮捕了 6,367 人(包括 557 名女性)。其中，不到一半的人被送去治疗，其余的人被送进了监狱。根据 2017 年在押人数统计数据，28,414 名囚犯总数中，51.7% 因与毒品有关犯罪而被拘留。

41. 在报告年度，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Banteay Meanchey 的 Chivit Thmey 戒毒中心、Prey Speu 中心、第一和第二惩教中心，以及金边首都监狱。特别报告员发现，显然有很多人是随着禁毒运动而被拘留。由于过度拥挤，许多拘留场所的条件违反了柬埔寨的和国际标准。缺乏足够的食物、清洁用水、卫生设施、活动机会、房间通风和医疗保健。系统根本不堪重负。鉴于吸毒者所在的机构场所的数

量，特别报告员再次提醒该国政府，如果人们来到这里，并非出于自愿，则该设施无异于柬埔寨接受的人权标准所定义的拘留场所。应允许家属、法律顾问和其他可能提供支持的人员自由接触被拘留者。

42. 在 2018 年 3 月的访问期间，内政部告知特别报告员，政府正在西哈努克省建立一个戒毒中心，可对 2,000 名有依赖性问题的吸毒者进行治疗和职业培训，提供更好的重新融入社会服务。以康复为目标，则重要的是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对年轻人而言，以帮助他们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区。应由劳动和职业培训部以及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并应考虑由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提供教育机会。

43. 根据卫生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报告，目前有 419 个中心为吸毒和麻醉物质依赖提供基于社区的治疗。这包括两家国立医院和 24 家省级转诊医院的服务(占该部目标的 100%)。此外，72 个区转诊医院(该部目标的 85%)和 321 个乡保健中心(该部目标的 27%)提供此类服务。针对有精神健康和麻醉物质依赖问题的人，提供了治疗和护理服务方面的基本培训。

44. 该部还与国际专家合作，为麻醉物质滥用者提供咨询、护理和治疗服务领域，培训了 21 名国家培训导师。特别报告员欢迎该部推进咨询和公认疗法方面工作的进展，以减少对毒品的渴求，特别是因为甲基苯丙胺(冰毒)的使用普遍存在。这些中心为那些留在社区的毒品依赖者提供支持。

45. 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实施的关于药物和麻醉物质滥用问题的宣传方案。

F. 囚犯

46. 审前拘留的普遍存在，缺乏对监禁刑罚的替代办法和正在进行的禁毒运动交织在一起，增加了对监狱的压力。政府注意到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囚犯人数增加了 35%，将之归因于禁毒政策。一些拘留中心人满为患，无法对囚犯再作适当隔离，只有将少年和成年人混合羁押，审前和定罪后的被拘留者也是如此。监狱的条件各不相同。内政部意识到了这个问题，表示它正在努力扩展文体设施和室外区域。201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金边首都监狱。那里的囚室人数明显低于第一和第二惩戒中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据政府记录，有 28,829 人被拘留，其中只有 7,684 人被最终定罪。特别报告员得知，有计划建立一所入监付费的监狱，为那些愿意在拘留期间自行付费的人提供更好的条件，她对此表示关切。所有被拘留者均应享有同等拘留条件，这些条件应符合甚至超过柬埔寨接受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G. 残疾人

47. 鉴于政府及其选定的合作伙伴正在努力清理土地上遗留的未爆弹药，治疗民主柬埔寨的红色高棉时代和内战时期造成的深重的心理创伤，柬埔寨理应成为残疾人权利方面的领先国家。

48. 虽然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显示了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积极措施，但缺乏关于残疾人的集中数据以及缺乏证明他们是残疾人的文件，往往妨碍残疾人获得特定服务，特别时健康服务。有报告表明，学校、保健中心和私人银行存在

歧视，这就强调了需要继续提高民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诉诸司法对残疾人来说仍然是一项挑战，无论其为受害者还是被指控的罪犯。

H. 妇女

49.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以调解代刑罚问题，消除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污名化问题以及在这些问题上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必要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柬埔寨的报告(CEDAW/C/KHM/CO/4-5)同样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妇女事务部提供的资料表明，越来越多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妇女能够摆脱虐待关系。但是，她仍然关切的是，妇女感到被迫与施虐者一起生活的情况，以及不受惩罚的性暴力和性攻击，包括强奸等，数量仍然很多。许多性侵犯，包括指控的强奸，都不会导致起诉。有些案件在声称的攻击发生后拖延数年不能结案。妇女仍不愿报告强奸和其他性攻击事件。《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不能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完全一致，遗憾的是，该法的实施仍然导致家庭暴力案件转向调解，特别是在受害者有此要求时。特别报告员欢迎妇女事务部着手评估该法的执行有效性，以便改进执法情况。除《刑法》第 250 条之外，法律对性骚扰未作明确界定，人们的认识仍然模糊。

50.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到了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问题(见/HRC/33/62, 第 22 段和 A/HRC/36/61)。她提醒政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允许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纠正不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两次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特别是在政治、司法以及对外和外交服务方面(见 CEDAW/CKHM/CO/3, 第 14 段和 CEDAW/C/KHM/CO/4-5, 第 29 段)。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妇女占国会议员的 20%(在 2018 年 7 月选举前)和参议院议员的 11%(2018 年 2 月选举后)。值得注意的是，公务员制度中有一些努力，意在让更多妇女担任决策职务。这些措施包括在自愿的基础上提高女公务员的退休年龄，并确定新招聘公务员的 20-50%应为女性。特别报告员鼓励落实和监测这些目标。

51. 为了规范代孕并为参与这种安排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相关保护，2018 年 4 月完成了一项法律草案。特别报告员欢迎向她通报了该草案，她会提出评论意见，支持其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

五. 加强社会保护、卫生和教育

52. 特别报告员期待看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计划，一直在加强她在边缘化群体方面的工作，力求结合在柬埔寨逐步实现社会经济权利的问题，更好地了解如何来决定资源的调动和优先考虑。柬埔寨仍在经历快速和强劲的经济增长，为改善社会保护和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和卫生保健提供了资源。201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经济和财政部长，对正在实施的战略计划印象深刻，该计划旨在改进预算报告并将预算决定与可衡量的成果挂钩。在本地化计划中，应体现优先考虑投资于人权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性。

53. 政府发展社会保障和卫生公平基金以及努力实现全民卫生保健覆盖的计划，令特别报告员很受鼓舞。到目前为止，公共卫生支出始终偏低，结果是患者

需要支付很高的自费医疗费用。卫生支出是家庭的一个负担，也是柬埔寨家庭非食品支出的最大一部分。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所费不貲，但始终是政府对其人民的一笔划得来的投资。

54. 此外，最近开展的试点工作是向孕妇和新近分娩的妇女转移资金。纺织部门妇女的新的产假工资(120%的工资，持续三个月)也是可喜的。所有这些计划和战略都需要获得充分的资源和强有力的监督，柬埔寨与世界各地的情况一样，妇女如怀孕迹象明显或受到注意，仍然会因种种荒唐的理由而失业。这种“正式”理由各不相同，但女性最终会失去工作和相关的福利，而此时正是她们和胎儿尤其脆弱的时刻。

55. 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一些人仍然发现，尽管享有相关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健康平等基金卡，他们仍无法获得免费卫生保健服务。残疾人也受到影响。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继续在卫生、社会保障和教育方面进行投资，并在各部委和政府各级开展工作，以确保所有柬埔寨人都能享有可得、可及、可接受和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六. 土地

56. 根据政府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政府已经发放了 4,881,582 块土地的所有权证，占该国估计的 700 万块土地的 66.4%，到 2023 年的目标是 100%。但是，柬埔寨继续受困于旷日持久的土地争端，影响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基本权利。

57. 不同部委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各行其是，没有透明的或参与性程序，也没有对解决土地争端和补救措施的公平性的最低要求。虽然一些争端，例如与戈公省糖业特许权有关的争端正在得到解决，但与磅士卑、柏威夏、戈公和奥多棉吉等省的其他糖业特许权有关的争端仍未得到解决。政府声称，这些争端已经或正在以合法、可及、透明、可预测和权利兼容的方式得到处理。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解决与糖业公司的争端时，如果没有透明、合法、可及、可预测、公平和权利相容的程序，就有可能继续发生冲突和骚乱。

58. 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在柬埔寨采取协调一致的重新安置政策，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对土地征用进行补偿，同时考虑到与社区及其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公开协商进程。缺乏这种政策导致了目前的局面，以致忽视基本的法律和人权义务，缺少文件、准则和对各项方针的遵守，对重新安置家庭和社区的生计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对柬埔寨的重新安置点进行独立评估，以改善这些地点的生活条件。

59. 在 2018 年 3 月的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了解到，2018 年 3 月 8 日，在桔井省的 Snoul 区，武装部队成员向抗议者开枪，并摧毁了个人物品和庇护所。该事件涉及土地争端以及社区、Memot 橡胶种植公司和桔井省土地争端解决工作组之间的重新安置谈判失败。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局势，并在与政府官员包括内政部长会晤时直接提出了她的关切。桔井省的骚乱凸显了理解和解决导致抗议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性。要想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必须以公正的方式从这些通常与剥夺人权有关的根本原因上入手来求得解决。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人权高

专办和民间社会观察员无法进入发生枪击事件的地区。为了加强信任和透明度，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允许独立监察员进入这一地区。

60. 2018年3月22日，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典草案的第七次全国协商研讨会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进行。这一进程很漫长但参与程度较高。2017年11月，在一次公开演讲中传达了首相命令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宣布暂停农业土地法的起草工作。该草案一直存在争议，农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因为它限制小农的权利提出抗议。

七. 评估“民主空间”

61. 在审议所涉年度，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讨论的一系列法律的适用问题(见A/HRC/33/62, 第28-34段)，加上新的法律和指令，仍然是特别报告员面对的一项任务。在柬埔寨，越来越多的法律正被用来限制言论自由和政治异端。在这一年中，叛乱、煽动重罪、行贿、诽谤、作伪和与外国势力共谋等等罪名，一一用来指控独立声音或异见，包括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或将他们拘留。事实证明，当许多被认为批评政府的活动被视为带有“政治性”时，《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关于非政府组织必须保持政治中立性的条款的适用，日益成为一个问题。

62. 在上文提到的2017年10月2日给地方政府当局的信函中，内政部长表示，民间社会组织必须提前三天向乡和区当局报备其所有活动，包括教育和培训活动。这种报告要求似乎违反了《和平示威法》和相关的实施准则。虽然政府声称，报备对于确保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促进培训是必要的，但非政府组织和社团认为这是一种侵入性的监控形式却是可以理解的。

63. 最近对《刑法》和《宪法》进行的修订，包括列入和适用“冒犯君主”规定，为进一步削弱自由铺平了道路。2018年5月通过了上文提到的《关于在柬埔寨王国的互联网网站和社交媒体的传播控制措施的部际公告》，加强了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监控，同时国家选举委员会同月发表的关于国内和国际观察员作用和职责的声明，涉及对表达自由的广泛限制，这超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的范围。在实践中，对人们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意见，仍在继续采取司法行动。

64. 柬埔寨的媒体自由也在压缩。2017年8月4日，对《柬埔寨日报》进行了税务重估，显示拖欠的税款约为630万美元。这笔款项应在30天内缴纳，据称包括欠税和利息。该报纸的许可证未被续签，9月4日出版了停刊前的最后一期，结束了该报24年的独立报道。2017年8月以来，约有19个广播电台已经关闭。无线电广播是柬埔寨的主要信息来源，因此，对经营许可或获取带宽的任何限制都不可避免地限制了柬埔寨人接收信息的自由。

65.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案件，她认为这些可能导致制造戒惧和恐吓氛围，对他人的表达自由权产生负面影响，导致自我审查并妨碍对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创造性和负责任的辩论。鉴于2018年7月29日的全国选举，这一点尤其严重。限制柬埔寨人的声音最终可能会威胁到政府和人民努力建立的稳定。结社、表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应该在多党自由民主制度中得到保护和发展，而不是限制。

八. 参与政治进程

66. 特别报告员对去年在参与政治进程方面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如上所述，当地乡/区选举和平进行，报告的违规行为很少，为柬埔寨选举进程的透明度设定了新的基准。尽管如此，确有报告表明政党和媒体受到限制，以及在选举前进行威胁和恐吓。国会去年通过了一系列影响政治进程的法律修正案。2017 年 3 月对《政党法》的修正案在上次报告(见 A/HRC/36/61, 第 8 段)中作了报告。这些新的权力已被援用。

67. 高棉力量党的创始人兼主席 Sourn Serey Ratha 于 2017 年 8 月因在脸书上发帖批评军方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附近的部署而遭到拘留。他被以煽动罪判处五年徒刑。该党迅速任命了新的主席 Soung Sophorn, 以确保该党不与经修订的《政党法》发生抵触。同样在 8 月，高棉民族联合党主席 Nhek Bun Chhay 因十年来对他的毒品生产指控而被捕。他曾担任武装部队指挥官，2017 年 6 月之前，一直担任政府顾问。唯一一位将于 6 月 4 日参选的非柬埔寨人民党/救国党成员的乡长候选人即属于他的党。他于 2018 年 5 月获释，但处于司法监督下。

68. 2017 年 7 月，国会提出了又一批《政党法》修正案，禁止任何政党与被判犯有重罪或轻罪的人发生联系或利用其语音信息、图像、书面文件或活动。凡是这样做的政党，都可能被禁止在五年内从事政治活动，不得参加选举，甚至被解散。

69. 如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时所报告的，柬埔寨救国党领导人 Kem Sokha 在 2013 年就基层政治战略发表意见，挑战现任政府并因与此有关的指控而被捕。他后来被控勾结外国势力，此种行为，意味着“煽动对柬埔寨的敌意或侵略行动”，所谓外国势力即是美利坚合众国。他仍被审前拘留在第三惩戒中心。201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被拒绝与他会面。

70. 2017 年 10 月，在收到奉辛比克党(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统一战线)和柬埔寨青年党的投诉后，内政部根据《政党法》修正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解散救国党的请求。与此同时，在审议此案的同时，通过对一系列选举法的修正案，规定了重新分配已解散一方赢得的席位的程序。

71.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最高法院解散了救国党，并禁止反对派 118 名高级成员五年内参与政治活动。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内政部提供且最高法院在其决定解散救国党时所依赖的证据，部分是调查法官目前指控 Kem Sokha 时提供的证据。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对该证据提出质疑，救国党也没有提出抗辩，引起了对解散该党的决定依据的严重关切。

72. 许多救国党成员随后逃离该国，救国党成员举报当局进行恐吓和逼迫他们向执政的人民党“投诚”。

73. 救国党被解散后，全国选举委员会重新分配了该党 2013 年赢得的国会席位。三方接受了席位(奉辛比克党、柬埔寨民族党和高棉经济发展党)，两党拒绝(民主党联盟和高棉消贫党)，所拒绝席位重新分配给人民党。

74. 2017 年 6 月选举中救国党赢得的乡/区职位(占总数的 43% 以上)也在 2017 年 12 月由全国选举委员会重新分配。人民党获得了大部分职位：5,007 席救国党地方议员职位中的 4,548 席，救国党全部 489 个乡长职位。在剩下的乡务委员职位

中，240 席归奉辛比克党，203 席归高棉民族统一党，10 个归柬埔寨民族党，各三个归柬埔寨青年党和柬埔寨土著人民民主党。民主党联盟和基层民主党拒绝接受重新分配的席位。

75. 在参议院，两名参议员在救国党解散后失去了席位。救国党没有对 2012 年的乡/区选举提出异议，因为它是后来由桑兰西党和人权党合并而成，二者都拥有参议院席位。只有乡务委员和国会议员参与间接选举参议员，这意味着人民党在重新分配席位后占据了大约 95% 的席位。参议院全体选举于 2018 年 2 月举行，人民党赢得了所有 58 个选举产生的席位(两个席位由国王任命，另外两个席位由国会任命)。

76. 这些法律修正案以及随之而来的席位重新分配所产生的影响，是剥夺了数百万柬埔寨人的政治参与权。对于那些在救国党获胜的选区投救国党票的人来说，他们在 2013 年国会选举和 2017 年乡选举中投了赞成票的候选人已经被代表不同政党的不同人所取代，这继而影响到参议员选举。这种情况引起人们对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的严重关切，该一权利设想民众有权通过其选定的代表来代表他们。

7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在救国党解散后离职，因为他们是由救国党委派的成员(该委员会的组成在 2014 年 7 月通过关于“对话文化”的决议后，在人民党和救国党之间分配，其余席位代表民间社会)。新任命的人员，其提名看来与《全国选举委员会法》的规定不一致，是于 12 月由重组的国会批准。

78. 柬埔寨宣称自己是一个多党派自由民主国家(《宪法》第 51 条)。在希望参加 2018 年 7 月全国大选的政党延长登记期结束时，全国选举委员会登记了 20 个政党，其中许多是新组建的。人们提醒特别报告员，25 年前，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监督 20 个政党(其中许多是新组建的)，在 1991 年于巴黎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后参加了第一次选举中的争逐。无论如何，如果主要反对党被禁止参加，并且其 118 名高级成员被禁止参选，则不能认为选举为真。

九. 司法

7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司法部的预算有所增加，正在推动一些长期讨论的举措取得进展。目前已在电子刑事案件数据库中登记了大约 23,000 宗案件，该部在讨论中指出了建立中央刑事数据库的可能性，此后整合了民事案件，并推出了一个全面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特别报告员还欢迎进一步增加法律援助资金和制定国家法律援助政策，并敦促政府全面制定这项政策并为之提供资源。

80.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刑事案件中证据使用的不一致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是这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对证据评估，没有进一步的指导。虽然她注意到政府表示，《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对法官来说即是充分的指导，但在证据问题上的做法各不相同。例如，由于缺乏证据，上诉法院的法官推翻了定罪，但并非对所有案件都采取相同的做法。如上所述，最高法院解散救国党的决定引起了对证据使用的严重关切。司法部应考虑制定关于适当标准和证据评估的明确指导方针。可以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

81. 201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借访问的机会与法院高级官员会面。她热烈欢迎上诉法院在加强司法推理和讨论公布判决方面的工作。提高司法判决的透明度可提高法律的确定性，促进证据和法律适用决定的一致性，加强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心。公布判决和推理也将有利于大学和皇家司法职业学院在教育未来法律专业人员方面的重要工作。全面培训上诉法院法官并随后将他们分派到地区上诉法院的计划也令人鼓舞。这将提高司法的可及性，使许多被拘留者不必非要前往金边参加上诉听证会。

82. 特别报告员敦促司法部推进其地方司法服务中心和相关教育方案，以支持更多地使用司法监督(而不是审前拘留)，并补充计划中对监禁刑罚替代办法的扩展工作。

83.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正在审理两起案件。第二次针对农谢和乔森潘的第 002/02 号案件的总结陈词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结束。预计将于 2018 年作出判决。针对米思穆斯的第 003 号案件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共同检察官最后陈述阶段。针对 Im Chaem、Ao Am 和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件被分为三份案卷。2017 年 9 月 5 日，对 004 号案的调查第二次结束。

十.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

84. 柬埔寨仍有一些报告逾期未向条约机构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次报告；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至第六次合并报告应于 2018 年 5 月提交，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该报告将很快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十四至第十六次合并报告已于 3 月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报告已于 4 月提交。目前正在起草所有其他逾期报告。

85.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报告将于下一个报告期到期。

86. 由于计划在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2019 年 1 月/2 月)审议柬埔寨，因此应在 2018 年 11 月提交供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在起草过程中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它们，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在审议后通过一项实施计划，实际上是为了向条约机构报告。新成立的部际工作组指导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报告工作，这应该提供一次机会，巩固在通过商定的实施计划促进合作和参与性起草进程极其后续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

十一. 转交给政府的来文

87.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对转交给政府的来文的回复数字令人欣慰。在此期间，向政府转交了 11 份来文——五份紧急呼吁、两封指控信和四封其他信函。它们是由国别任务和/或其他特别程序机制发出的。特别报告员发布了八份新闻稿。主题是政治参与和表达自由。

88.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4 月 19 日确定，对 Kem Sokha 的持续拘留属任意性质(A/HRC/WGAD/2018/9)。政府承认收到了工作组的来文，但尚未作出答复表明其意见。

十二. 结论

89. 过去一年来，柬埔寨的整体人权状况恶化。一方面，柬埔寨的持续经济增长为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特别是社会保护、最低工资和产假等方面的改善铺平了道路。政府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将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对话的第六次报告，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四至第十六次合并报告。虽然这些都是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但在政治权利和享有基本自由方面却出现了倒退。解散救国党，监禁其主席 Kem Sokha，禁止 118 名救国党干部五年内参与政治活动，以及将救国党席位重新分配给未经选举产生的代表，这严重损害了政治权利。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发展，包括修订《宪法》以推出冒犯君主罪法律，都是针对批评和异见而来，并大大限制了基本自由。这些事态发展很严峻。为了保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权利的不可分割性要求，伴随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应得到尊重。

90. 特别报告员在回顾柬埔寨历史时重申，人权对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出于《联合国宪章》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景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柬埔寨《宪法》也反映了这一点，该宪法宣称柬埔寨将成为一个“和平的绿洲”，奠基于保障人权，尊重法律并促进国家逐步发展的多党派自由民主制度。

91. 鉴于柬埔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现在应集中精力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定载明具体目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所有柬埔寨人能够平等地分享这一发展的好处。特别报告员期待收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计划，并期待与政府、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她准备将下一份报告的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人权问题上。

十三. 建议

92.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乐于与政府合作，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造福于所有柬埔寨人。通过支持政府在落实一系列建议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并根据有关讨论，强调了以下建议，以便立即采取行动。政府应：

(a) 在 2019 年召开一次全国会议，有民间社会组织、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参加，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制定协调一致的计划；

(b) 完成并公布本地化计划和政策，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成功；

(c) 简化授予社区土地所有权的进程，并为此制定一项目标明确的计划；

(d) 如果目前尚未做到，请确保所有法院以高棉语公告法院收费清单，并核实和公告书记员可能合法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

(e) 确保在所有拘留中心的入口处以高棉语明确通知，指出不得向狱警或监狱其他工作人员付费；

(f) 编写关于收集、评估、使用和存储证据的手册，以加强司法工作；

(g) 继续并加快汇编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关键判决；

(h) 向所有法官通报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用于审前拘留表，作为鼓励对相关判决作出合理判断的手段，并寻求必要的能力建设支持；

(i) 释放所有在没有充分证据情况下被指控和监禁，或因政治背景、人权工作或表达意见而被捕的被拘留者；

(j) 取消对 118 名前救国党成员参与政治活动的禁令，恢复前救国党在 2017 年 6 月当选的乡务委员会委员席位和乡长职位。

93. 强调了以下建议供考虑，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法律和实践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政府应：

(a) 废除《刑法》中可用于限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以在更大程度上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并将诽谤等罪名非罪化；

(b) 确保环境和自然资源法的最终文本考虑到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意见；

(c) 加强努力，系统地记录和报告法律案件，同时附上推理摘要，并在证据手册编写完毕后，对法官进行关于手册内容的全面培训；

(d) 加强努力，尽量减少审前拘留，酌情使用非监禁刑罚，并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宣传运动对此予以支持；

(e) 制定关于替代性刑罚的实用准则，以执行《少年司法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

(f) 加强努力，公布所有法院的司法判决；

(g) 通过经济和财政部，为公共土地所有权进程以及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h) 根据 2001 年《土地法》第 23(2)条为土著社区采取暂行措施，以暂停一切形式的土地交易，直至有关社区接获关于其公有土地所有权要求的最终裁定；

(i) 确保收容毒品和其他麻醉物质使用者的中心以及支持有社会心理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的中心获得足够的资源，并达到相关的国际标准；

(j) 审查国家禁毒方案，包括从人权角度出发进行审查；

(k) 制定滚动时间表，确保及时满足联合国条约规定的报告要求。